

# 南昌技师学院

洪技政〔2024〕43号

## 关于发布《南昌技师学院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分院：

《南昌技师学院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领导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南昌技师学院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 (试行)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加强我院信息发布及审核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及时、安全、有效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学院信息发布工作实行“统一管理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即院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，各科室、分院（以下简称各部门），结合各自职能具体负责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“三审三校”流程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各类新媒体平台，校园广播、公告栏、宣传栏等其它所有校内平台。

## 三、审核标准

（一）政治立场鲜明，主题积极向上，有感染力、影响力；

（二）内容真实，时效性强，符合国家及省市政策和我校实际情况；

（三）表述准确，角度新颖，逻辑严密，语言流畅。

## 四、校对标准

（一）用语规范，表述准确；

(二) 格式规范，版面精美；

(三) 认真严谨，差错率低。

## 五、工作流程

(一)“一审一校”：各部门信息起草人员负责稿件的“一审一校”。要求稿件表达清晰、文字流畅、结构合理；稿件主题观点明确，表达意思完整。

(二)“二审二校”：各部门负责人为稿件“二审二校”。对一审稿件字、词、句进行推敲，审查挂网材料是否典型和有现实意义，进一步对语言文字进行审校。

(三)“三审三校”：部门分管院领导为稿件的“三审三校”。如有涉及到省市重要领导和学院主要领导参加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或特殊情况，报送信息的部门需请示院主要领导审定。

## 六、具体要求

(一)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。要坚持把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编辑的各个环节，特别是要贯彻落实到网站，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媒体平台；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有效引导社会舆论，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的传播。

(二) 统一管理要求。用“一个标准、一把尺子、一条底线”统一严格管理学校网站，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平台；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信息报道真实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。

**（三）严格审核内容。**进一步完善内容审核把关制度，加强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各类平台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报道准确客观、导向正确。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报道，不得直接发布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，不得直接转载没有信息发布资质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发布的新闻信息，不得发布淫秽、赌博、暴力以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德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文字、语音、图片和视频；转载其他信息发布单位的信息报道时，不得对原稿进行实质性修改，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稿件原意，并应当注明原稿作者及出处。要严格执行自由来稿审核制度，不得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自由来稿，涉及重大选题备案的，要履行报备审定程序。

**（四）规范信息标题制作。**制作信息标题应遵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基本规范，遵守文题相符的基本要求，审慎使用网络语言，不得使用与现实不符且文字不合逻辑、不合规范的网络语言，不得使用“网曝”“网传”等词义模糊、容易引起群众误解、引发不良舆情的相关词汇，杜绝使用庸俗暴戾的话语表达。确保信息标题客观、准确地表达信息事实，传达正确的立场、观点、态度，严防扭曲事实、虚假夸大、无中生有、迎合低级趣味的各类“标题党”行为。

**（五）完善问责机制。**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对违法违规发布信息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（六）注重信息发布时限。**为确保信息发布质量，原则

上信息稿件需在工作日当天 16: 00 前提交至党委宣传部。

本制度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，原制度即行废止。

附件: 南昌技师学院 “三审三校” 审批表





---

南昌技师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1月28日印发

---